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明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㈢確認請求範圍為何。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